附件1

**2025年国家法官学院与澳门大学法学院**

**合作培养哲学博士（法学）招生简章**

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港澳办批准，2025年国家法官学院与澳门大学法学院（以下简称“澳大法学院”）继续合作招收培养哲学博士（法学）研究生。招生人数5名左右，学制四年，最长不超过六年。

**一、培养目标**

通过与澳大法学院合作培养哲学博士（法学）研究生，加强内地法院与澳门司法界的交流，培养一批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过硬，精通英语，熟悉涉外、涉港澳法律知识和审判实务的高层次、复合型审判人才。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1.申请人须经本单位人事部门及单位所在地区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推荐。

2.申请人必须已经获得为澳大法学院所认可大学的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或其它相关专业相关学位及学历，具体由澳大法学院负责解释与决定。

3.申请人是具有相当学术潜力和良好培养前途的优秀高级法官（四级高级法官及以上）。不属于高级法官的以下三类人员也可报考：1）在法院担任相当于副处级实职以上且原属于员额制高级法官，但因担任法院综合行政岗位领导职务而暂时退出员额法官序列5年以内者； 2）在法院系统内（含国家法官学院）担任相当于副处级实职以上且从事教学、研究工作；3）具有较高学术潜力，从事涉港澳审判及国际民商事审判工作的一级法官，每年录取不超过一人。

4.借调人员借调期内不可报考。

5.申请人英语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达到国家大学英语考试(CET)六级430分及以上。

（2）托福(TOEFL) 书面考试 550分/ 网上考试80 分，且成绩效期必须为两年内。

（3）雅思考试(IELTS) 总分6.0或以上且每项分数不低于5.5分，且成绩有效期必须为两年内。

（4）英语专业英语考试四级(TEM 4)或八级(TEM 8) 。

6. 报考人须具有五年以上法院系统工作经验且为五十周岁以下（即1975年1月1日后出生）。

国家法官学院将认真核查报考人员情况，通盘考虑申请人的工作业绩、学术成就、法学修养、与法律相关的学术或实践经验等因素，向澳门大学法学院推荐面试人员，最终录取名单由澳门大学法学院通过面试最后确定。

**三、报名方式、时间和地点**

各省招生负责人请将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和高院政治部盖章的《报名资格审查表》及“申请人提交材料清单”中要求的材料,扫描成PDF格式后，与研究计划书及《报名资格审查表》的word格式文档，一起[于2025年2月24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mailto:于2019年4月10日前发送到943932661@qq.com)报名邮箱（[njcshuoboxm@163.com](mailto:njccityu@163.com)），邮件命名为“2025年澳门博士项目+省份+姓名”。

《报名资格审查表》由国家法官学院统一制定，可于国家法官学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下载。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填写推荐意见的同时，须在照片上加盖公章。面试将在2025年3月进行,请携带《报名资格审查表》、“申请人提交材料清单”中所列材料来院参加面试。面试使用语言：中文。具体面试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学习课程安排**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员应当修满24个学分，其中3门课程共计6个学分，博士学位论文共计18个学分。

博士学习共四年，第一年为面授课程，由澳大法学院授课。凡录取的学员先将于4月至7月在国家法官学院参加为期3个月的英语强化学习，后将于2025年8月赴澳，脱产学习至2026年7月。

第二至第四年为论文撰写时间，每年五月须统一在澳大法学院从事论文研究，出席研究活动及研讨会等，时长约为两周。具体日程安排由澳大法学院确定。

博士课程的**教学语言为英文**, 论文语言可选择中文或英文。学员的学业成绩证明、学位证书及本课程的宣传材料将会注明教学语言。

**五、论文要求**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建设，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达成法官合作培训项目关于培养精通涉外涉港澳法律规则、精于处理区际法律事务的高层次审判人才，推进内地与港澳司法交流与协作的目标和要求，所有博士学员在论文选题及撰写中，须主要论及港澳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港澳基本法适用及案例分析、域外法或比较法的相关内容，不可只论及内地法律。所有学员须在参加澳门大学法学院面试时明确选题方向，并由澳门大学法学院和国家法官学院在面试后，确定录取人选时同时确定每名博士学员的具体选题方向。在选题确定后如需对选题进行重大修改，须将经导师批准后修改的题目发送给国家法官学院项目负责人统一审核，以明确选题与涉外法治的相关性。

**六、学位授予**

所有学习、论文撰写及答辩必须自学员注册之日起于六年内完成，如果不能按期完成则视为肄业。在六年内修满规定的学分，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澳门大学哲学博士（法学）学位。

**七、学习费用**

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及往返旅费需由学员本人承担。学习费用按照澳门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四年总计学费总额为150,000澳门元（减免前），澳门大学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给予少数学费减免名额，减免幅度最大为学费的百分之二十。学费如有调整，按照澳门大学的规定执行。如需要延期毕业，每学期需缴纳学费9,380澳门币，以澳门大学实际收取为准。

**八、注意事项**

申请人要保证能够参加所有学习及培训活动，避免因自身身体及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学习。申请人须提前了解本人所在地区及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出国（境）留学政策，报名时须充分考虑若获得录取，能否按照规定满足第一年在澳上课时长，以符合教育部学历认证的要求且不影响学习进度。如因故中途终止修读科目，休学或退学，已缴付学费将不会退回。

**九、招生咨询**

国家法官学院

联系人：李文捷010-67559625 13683203945

E-mail: [njcshuoboxm@163.com](mailto:njccityu@163.co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1号

邮 编：100070

国家法官学院网址：<http://njc.chinacourt.org>